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72号

申请人：黎某某，男，1989年1月生。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某某镇某某村委会第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负责人：周某，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某某，男，1987年9月生。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某某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2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10时许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大道某某小区某某宿舍某某房（以下简称“案发地点”），本人没有第三人的床上睡觉，第三人却用手打了我的头部一下。经医院诊断为头皮肿胀，损伤程度属轻微伤。我并没有辱骂第三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有误，根本没有对打人者行政拘留，只是罚款2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写得不清楚，被处罚人写的是第三人本人，参照我国的行政复议法，要求重新审核此案，给申请人一个合理的答复。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查明的事实有受案材料、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被申请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第三人有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但因第三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且申请人过错在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准确、处理适当。

四、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属下多宝派出所于2024年2月11日接到申请人报警后，于2024年2月11日受案后即展开调查。2024年2月12日，我局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第三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和第三人，履行了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11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申请人称其于当天10时许在案发地点内因睡觉的床铺问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期间申请人对第三人辱骂，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同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第三人接到被申请人的电话后到派出所投案。经对申请人、第三人、证人郑某某进行调查询问，组织申请人、证人郑某某对第三人进行辨认、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病历材料，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上午10时许，在案发地点因在第三人的床上睡觉而和第三人发生口角，期间申请人辱骂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的事实。

2024年2月11日，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穗荔公（司）鉴（法临）字〔2024〕138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2024年2月12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处罚前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申请人表示不提出申辩和陈述。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第三人于2024年2月11日上午10时许在案发地点因申请人在其床上睡觉而与申请人发生纠纷。期间因申请人对第三人辱骂，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经鉴定：申请人头皮软组织挫伤，其损伤程度均属轻微伤。案发后，第三人明知对方报警而留在现场等候公安机关处理并在到案后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辨认笔录、鉴定文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当日直接送达第三人。

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于2024年2月2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2月26日受理。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受案后，经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组织申请人及证人对第三人进行辨认、接受申请人提交的病历材料，确认申请人于2024年2月11日上午10时许，在案发地点因睡觉的床铺问题发生口角，期间因申请人辱骂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打了申请人头部一下的事实，并据此认定第三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经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对第三人处以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4〕310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